

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社政評估異議申復表

申請人 (身心障礙者)		代辦人_____ 辦理(簽名或蓋章)	
		關係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障礙類別		等級	
聯絡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申復項目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input type="checkbox"/> 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 <input type="checkbox"/>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必要陪伴者優惠 <input type="checkbox"/> 需求評估		
申復理由			
應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復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申請人身分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代辦人身分證件		
注意事項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3條:「身心障礙者對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有異議者，應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請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並以一次為限。」。		
以上各項身心障礙者補助與福利服務皆須經過評估及相關資格標準之審查，方可獲得。 申請人(代辦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